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2〕50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0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提前批中央转移支付污染防治资金的函》，现将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4Z14506002000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大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二、请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各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各设区市区域绩效目标及项目安排情况请于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江西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设区市	因素法测算	绩效调整	项目储备额度调整	本次下达
	合计	6635	0	0	6635
	南昌市小计	553	12	107	672
900901	南昌市	553	12	107	672
	景德镇市小计	566	58	270	894
900902	景德镇市	566	58	270	894
	萍乡市小计	519	58	-576	0
900903	萍乡市	519	58	-576	0
	九江市小计	523	13	249	785
900904	九江市	523	13	249	785
	新余市小计	633	58	302	993
900905	新余市	633	58	302	993
	鹰潭市小计	493	58	235	786
900906	鹰潭市	493	58	235	786
	赣州市小计	666	-100	318	884
900907	赣州市	666	-100	318	884
	宜春市小计	787	-118	-55	614
900908	宜春市	787	-118	-55	614
	上饶市小计	587	58	-645	0
900909	上饶市	587	58	-645	0
	吉安市小计	392	-21	187	557
900910	吉安市	392	-21	187	557
	抚州市小计	917	-74	-393	450
900911	抚州市	917	-74	-393	450

## 附件2

## 江西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 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35			
	其中:中央补助	66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提升科学治污的能力,促进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我省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附件3

## 江西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